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就汽車行業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投資、定價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原料及燃料短缺）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適用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或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重大影響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將不會有重大改變。